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31 号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809,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陈晓华先生、郑柏超先生、费荣富先生，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赵家仪先生、杨立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金军丽女士、李华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7,444,623	99.9104	365,200	0.0896	0	0.0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曹子圆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曹子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